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332024092600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39 号），涉及茶山镇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茶山卢屋陈记海鲜档销售的“花甲王”（购进日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茶山卢屋陈记海鲜档销售的“花甲王”（购进日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经抽样检验，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茶山卢屋陈记海鲜档经营检出使用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氯霉素的“花甲王”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一年内没有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同时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属初次违法，且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发现问题后能够立即纠正，发布召回通告，积极消除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店违法行为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 330827115 号）

（三）原因排查及店整改情况。该店已停止采购和经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花甲王”，同时开展召回工作，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至目前为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花甲王”。同时该店经排查整改发现，该店不存在养殖“花甲王”的经营活动，导致检验不合格的原因是因为“花甲王”在养殖和运输过程中为了增加“花甲王”的存活量而添加了氯霉素，该店将会加强采购食品的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6日

